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年 月 日